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徐嘉彤
電話：3322101#7532
電子信箱：1008443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南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秘字第11502695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1150269597_110_ATTACHMENT1.docx)

主旨：為遴選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第7屆(116、117年)委員，請協助推薦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代表人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辦理。
- 二、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第6屆委員任期將於116年1月31日屆滿，為免影響後續教師申訴業務之進行，並維護教師權益，請優先推薦有意願且「具法律專長」或「客觀公正」之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(人數不限)，俾利遴選。
- 三、推薦名單請填寫附件表格，並請於115年10月31日前函復本局教育局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桃園市教師會、本市各市立學校(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除外)、桃園市教育產業工會、桃園市各級學校產業工會

副本：電 2026/09/22 18:57
交 換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